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011 年代謝症候群暨腎臟病防治衛教宣導影片徵選活動」計畫

壹、活動宗旨

代謝症候群是一種代謝異常組合而成的症狀，包括高血壓、高血糖、血脂異常以及腹部肥胖；符合代謝異常項目愈多，其所可能發生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的風險愈高，所合併的死亡率也愈高。據統計有代謝症候群的民眾未來罹患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症、心臟病及腦中風的機率，分別為一般民眾的 6、4、3、2 倍。國人飲食及生活型態改變，吃多、動少，為讓民眾瞭解及重視自身健康問題，藉由「代謝症候群暨腎臟病防治衛教宣導影片徵選活動」，激發民眾多元創意及提升代謝症候群暨腎臟病防治認知率，期能定期做健康檢查並主動參與健康維護，養成身心健康的生活型態。

貳、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參、主辦單位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肆、協辦單位

轄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財團法人糖尿病關懷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病友全國協會、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臺電聯合診所、臺北市大安健康促進協會、臺北市大安區體育會、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等。

伍、活動內容

一、徵稿條件：

（一）創作範疇：呈現代謝症候群危險因子【1.腹部肥胖:腰圍男性≧90cm；女性≧80cm。2.血壓上升：收縮壓≧130mmHg 或舒張壓≧85mmHg 或依醫師處方使用降血壓藥，血壓正常。3.空腹血糖值上升：空腹血糖

≧100mg/dl 或依醫師處方使用降血糖藥，血糖正常。4.三酸甘油酯上升：三酸甘油酯≧150mg/dl。5.高密度酯蛋白膽固醇過低：男性<40mg/dl；女性<50mg/dl。】及「有糖尿病的人，若血糖沒有控制好，容易引起腎臟病」、「有高血壓的人，若血壓沒有控制好，容易引起腎臟病」，例如：「腰圍上限八九十、遠離代謝症候群」、「健康『腰』動動」、「護腎 33、預防 3 高」、「迎向『腎』利人生」等。

（二）活動網站：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http://www.dahc.taipei.gov.tw。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止，限額 40 件，以郵戳為憑。

（四）得獎公布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五）頒獎日期：預定 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六）參賽對象：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體，團體報名須推選 1 位團隊代表人，每人不限投件次數。

（七）徵稿型式：

1. 影片長度為 3-5 分鐘，拍攝手法不拘，短劇、動畫等均可。光碟片檔案規格以 wmv、avi、mpg 檔為限。
2. 參賽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
3. 參選影片為參選人原始創作，如為已公開發表之作、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且參選人應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4. 影片所使用的音樂、文字及肖像須獲得授權，請注意勿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以免侵害其肖像權。

（八）著作權約定：

1.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2.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得使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改作、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
3. 參賽者稿件以原創之著作為限，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

格，得獎者並予追回禮券、獎品及獎狀，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4. 參賽作品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二、投稿方式：

郵寄：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大安區辛亥3段15號），徵選作品（一式5份）、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及作品標示表(光碟片作品附保護套並浮貼於作品標示表)裝入信封，請於封面註明「2011代謝症候群暨腎臟病防治衛教宣導影片徵選活動」、林小姐收（郵寄4天後，請來電確認，27335831轉227）。

陸、作品評審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評選出優勝作品。

二、評選標準：創意表現30%（含訴求手法新穎度、原創性、精彩度、趣味度）、主題切合度30%（主題理念契合性）、推廣宣傳性30%（符合大眾可接受方式）、完整性(品質、配樂)10%(限3-5分鐘、檔案規格：wmv、avi、mpg檔、攝影技巧、背景音樂與影片內容契合度)，總計為100分。總計分數同分時，優先以評選標準之「創意表現」之分數較高者為優先排名；仍為同分者，依評選標準往下類推。

三、稿件經評審錄取後，將於活動網站公布獲獎名單。

四、得獎通知：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得獎者，相關領獎事宜隨函告知。

五、徵選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柒、獎項

一、金影獎：名額1名，禮券5,000元及獎狀1楨。

二、銀影獎：名額1名，禮券3,000元及獎狀1楨。

三、銅影獎：名額1名，禮券2,000元及獎狀1楨。

四、佳　作：名額5名，獎品及獎狀1楨。

捌、注意事項

一、所有作品請著作人自行保留備份底稿或檔案，作品寄出後概不退，為避

免評選期間作品受損，所有參賽作品請務必自行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二、送件時需繳交作品、報名表（附件 1)、作品標示表（附件 2，請將光碟片（附保護套，以避免壓損）作品浮貼於「作品標示表」)、授權同意書（附件 3)。各項資料須確實填寫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凡填寫不完整，概不受理報名；提供作品時，如係 2 人以上合力創作，亦請協調其中 1 人代表具名。

三、參賽者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中心所有，主辦機關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四、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含參賽者使用他人圖像、音樂及肖像之第三人）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若參賽者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像、音樂及肖像等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須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六、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七、作品也請勿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禮券、獎品及獎狀，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依所得稅法規定，本活動得獎者獲禮券，應屬稿費收入，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繳交收據方可領獎。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禮券依規定須扣繳 10%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禮券依規定須扣繳 20%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十、主辦機關僅以網站公告及公文等 2 種方式通知得獎訊息，請活動參與者

密切注意網站公告，得獎者需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前來領取禮券、獎品及獎狀，逾期或身分不符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其禮券、獎品及獎狀將不予保留，不另候補。如得獎者之聯絡資料有誤，造成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到得獎者，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十一、比賽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十二、未得獎者其各項資料（作品、報名表、作品標示表、授權同意書等），由主辦單位統一銷毀，概不退還。

十三、主辦機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十四、參賽者對於主辦關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十五、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

玖、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林小姐。

二、電話：(02)2733-5831 轉 227。

三、E-mail：sandy412@health.gov.tw。

拾、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有權依工作進度隨時修訂，修訂之內容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附件 1）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011 年代謝症候群暨腎臟病防治衛教宣導影片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加項目	創意衛教宣導影片徵選		
作品編號	（參加者免填，由執行單位編號）		
作品主題名稱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含鄰里）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服務機關			
目前就讀學校 （非學生免填）			
請書寫創作意旨說明（300 字以內為原則）			
使用他人圖像、音樂、肖像等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像、音樂、肖像等，請說明其名稱、擁有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其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須附上他人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無須附他人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送件資料清單 **(請自行核對)**	□報名表 □授權同意書 1 份 □作品標示表 1 份及作品光碟片一式 5 份(請務必浮貼於「作品標示表」)		
備註：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簽名：＿＿＿＿＿＿＿＿＿＿　　中華民國 100 年＿＿月＿＿日			

（附件 2）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011 年代謝症候群暨腎臟病防治衛教宣導影片徵選活動」
作品標示表

作品編號	（參加者免填，由執行單位編號）
作品主題名稱	
作者姓名	

※請將光碟片（附保護套，以避免壓損）作品浮貼於下方。

光碟片（附保護套）作品一式 5 份浮貼處

（附件 3）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011 年代謝症候群暨腎臟病防治衛教宣導影片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所舉辦之「2011 年代謝症候群暨腎臟病防治衛教宣導影片徵選活動」，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 ＿＿＿＿＿＿＿＿＿＿＿＿＿＿＿＿＿＿＿＿（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金影獎、銀影獎、銅影獎及入選佳作），由主辦單位致贈禮券、獎品及獎狀，則本人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禮券、獎品及獎狀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獲獎禮券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有其它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自行增訂、刪修、終止本活動內容的權利，且並不需要事先取得參賽者同意。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參賽者應隨時瀏覽閱讀活動網站。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本人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等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已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如後附）。

參賽者：　　（簽章）（請務必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請務必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供作品時，如係 2 人以上合力創作，請協調其中 1 人代表具名。